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1					
地址為					
為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股份共2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³					
地址為					
或本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步續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而樓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經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	於二零二二年一〕 賣會(或其任何進	月十一日(星期二) 一步續會),並按以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	香港皇后大道中	中99號中環中心12
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日期為 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 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⁴	反對⁴
1. 批准股本重組。					
日期: 二零二一年	月	日	簽署⁵:		
1 善善語田正楼镇上姓夕及州市	- 。請列出所有聯名申	語人之夕稱。			

-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
- 請用正楷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否則,大會主席將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 3. 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 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 **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除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 閣 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並由獲正式 授權之行政人員簽署。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 之人士;惟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行最優先者(不論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方有權投票,而就此而言,優先準 則須按登記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登記之姓名所排行之先後次序而決定。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